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14 号】已收悉，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并对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1、结合会所变更时点距年报披露截止日的时间、前任会所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等，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前任会所是否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是否已与后任会所充分沟通；本次表决弃权董事的姓名及具体弃权原因。

回复：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点，前任会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亦未获取任何审计证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系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无异议后，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现任会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前任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点，前任会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与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情况。

本次表决中，公司董事王冰先生投弃权表决意见。王冰先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首次

成为公司董事，为公司股东青岛国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王冰先生在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后，董事王冰认为，现阶段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可能会导致公司年报披露时间有所延误，但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决策，因此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弃权意见。

结合公司董事会往年审议续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票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时点与公司近年来的审议时点相近，公司督导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前曾多次提醒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前审议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本次审议中出现的情况，公司在以后年度将提前审议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避免出现突发情况、影响年报审计质量。

2、结合新任会所进场时间及审计计划、目前进展等，说明本次变更会所是否可能影响年报按期披露，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年报审计立项的尽职调查，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的沟通后，派出 10 名专业的审计人员（含两名注册会计师）入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抓紧完成各项后期工作，会严格按照准则及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充分履行审计程序，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计划出具审计报告，不会影响年报披露时间。

3、说明前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分歧。

回复：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莉女士系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目前公司已完成与李莉女士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莉女士的离职与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关，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相关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分歧。



青岛海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我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14 号】已收悉，我所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并对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接洽的时间、是否已与前任会所充分沟通；目前审计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能否在有限的时间内投入足够的人员、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并保障工作质量。

回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16日正式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洽谈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事项。2024年3月21日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年报审计立项的尽职调查。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的沟通,我所立项并指派10名专业的审计人员(含两名注册会计师)陆续开展全面审计工作。目前,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亦全面配合我所开展的审计工作。我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程序,勤勉尽责且独立充分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基于前述人员和工作安排,我所预计2024年4月16日可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我们将抓紧时间完成各项后期工作。在此期间,我所会严格按照准则及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充分履行审计程序,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计划出具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